

(譯文)

本函檔號：CB2/HS/2/08
電 話：2869 9255
圖文傳真：2185 7845
電 郵：mchiu@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37 0325)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李先生：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超齡子女"的單程通行證申請

本人謹此致函閣下，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的新政策措施的安排，加快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及作出公布。

在小組委員會2010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報與內地當局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的安排進行磋商的最新進展。儘管政府當局自2009年11月以來一直告知小組委員會，中央政府已表明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香港，但據悉政府當局就落實有關措施的安排而與內地當局所作的磋商仍在進行，委員對此深表遺憾及不滿。小組委員會察悉就澳門推行的新安排雖已於2009年12月開始實施，但香港特區政府仍未能就此提供任何進一步的具體發展，小組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

委員強烈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履行及實施中央政府的政策，因此落實上述新安排的工作已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並解釋未能在本港落實推行新安排的原因何在。委員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最遲於2010年7月底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謹此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指示，向閣下轉達上述要求，敬希垂注。煩請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底或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所要求提交的資料。

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

副本致：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羅應祺先生)(傳真號碼：2147 3165)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麥子濤女士)(傳真號碼：2591 6002)

2010年7月2日